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85號

原告 川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銘麒

訴訟代理人 謝迪華

被告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

訴訟代理人 高大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陸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向原告訂購泵浦設備一批，貨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9,550元，且兩造約定付款方式為定金百分之30即期票或匯款，出貨前給付其餘款項即尾款百分之70，票期60天，而原告已依約於109年2月25日交貨完畢，被告應於109年6月30日前給付尾款，然被告迄今僅給付定金，尚積欠尾款125,685元，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貨款125,68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6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110年4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一）關於原告主張被告購買貨物及積欠貨款情形，被告沒有意見。但因被告的機器有用到原告的泵浦，被告的客戶在越南，因疫情關係，被告於今年農曆過年之後，始前往越南為其客戶

01 安裝機器，且被告與其客戶約定驗收後給付尾款，因被告的  
02 客戶尚未進行驗收，故被告的客戶沒有付尾款，為此聲請傳  
03 喚證人陳奕男，用以證明被告於今年前往越南為其客戶安裝  
04 機器。（三）被告有將其與客戶約定驗收後給付尾款，因其  
05 客戶尚未進行驗收，故其客戶沒有付尾款等情告知原告，原  
06 告因此派人與被告洽談，但原告仍希望被告可以先付款等語  
07 。

###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20日向原告訂購泵浦設備一  
10 批，貨款總價為179,550元，且兩造約定付款方式為定金  
11 百分之30即期票或匯款，出貨前給付其餘款項即尾款百分  
12 之70，票期60天，而原告已依約於109年2月25日交貨完畢  
13 ，被告應於109年6月30日前給付尾款，然被告迄未給付尾  
14 款125,68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電  
15 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出貨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09年度  
16 司促字第34777號卷第11至1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17 見本院卷第74、75頁），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9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20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08  
21 年12月20日向原告訂購泵浦設備一批，貨款總價為179,55  
22 0元，且兩造約定付款方式為定金百分之30即期票或匯款  
23 ，出貨前給付其餘款項即尾款百分之70，票期60天，而原  
24 告已依約於109年2月25日交貨完畢，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  
25 125,685元，是以，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5,6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28 1.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  
29 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  
30 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809號民  
31 事裁判意旨參照）。

2.被告辯稱與其越南客戶約定驗收後給付尾款，因疫情關係，於今年農曆過年之後，始前往越南為其客戶安裝機器，且因其客戶尚未進行驗收，故其客戶沒有付尾款等情，充其量僅係被告與其客戶之間所為約定，揆諸前揭說明，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而原告既未參與前開被告所辯與其客戶之間約定，自不受該約定之拘束。

3.從而，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陳奕男，用以證明被告因疫情關係，於今年前往越南為其客戶安裝機器乙節，已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 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且支付命令已於109年11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4777號卷第61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5,6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任鈞